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簡字第18號

原告 朱慶彥

被告 朱彩員

洪朱彩杏

朱韋昇

朱宏凱

兼上列四人

共同代理人 朱本源

被告 朱李絨

朱瑩榛

朱峰億

朱信詮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朱李絨、朱瑩榛、朱峰億、朱信詮為朱慶繁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於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，兩造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。

01 二、經本院查得朱李絨、朱瑩榛、朱峰億、朱信詮為被繼承人朱
02 慶繁之繼承人，有卷附戶籍資料可以證明。該繼承人等應即
03 一同續行本件訴訟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6 家事法庭 法 官 曾文欣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0 書記官 張紘飴